

#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4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监督职能。本年度共召开监事会会议5次，没有监事缺席；同时，监事会成员全体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一、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4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6、《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7、《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8、《关于监事2013年度薪酬的议案》；9、《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二）2014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三）201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4、《关于子公司应城益盐堂公司收购宁陵益盐堂公司股权并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新增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四）2014年10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五）201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决议如下：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4、《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6、《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暨与控股股东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8、《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2014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4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 2014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对公司 2014 年度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决策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对2014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结构合理，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董事会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资产的购买或出售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进行了5次购买资产事宜：

1、购买广州市方原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土博士化工有限公司29%股权；

2、购买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楚钟肥业有限公司11%股权；

3、购买成都百味坊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益盐堂（宁陵）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100%股权；

4、购买余帅、杨跃华、喻百川合计持有的成都新繁食品有限公司95%股权；

5、公司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与贵州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向全资子公司贵州盐业集团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增资后，应城益盐堂公司持股60%，贵盐集团持股40%。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的资产购买均符合“诚实守信、公开平等”的原则，对购买行为构成的关联交易情况、履行的法定程序、评估定价公允性等进行审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就上述购买资产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决策结果合法有效；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定价公允，无内幕交易，也未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金流失。

报告期间，公司进行一次出售资产事宜：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城市新都化工复合肥有限公司1%股权转让给钟祥市楚钟磷化有限公司。

#### （四）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其交易内容明确具体，定价方法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健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不定期进行内部控制自查，及时整改不合规事项，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规范运作。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良好，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操作行为，也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会计师事

务所出具的专项鉴证报告与募集资金实际使用状况一致。

（七）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实施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真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平等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力，有效防止内幕交易的发生。

### 三、监事会 2015 年工作计划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与董事会和全体股东一起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3月11日